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129,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9,402,5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0,301.59 元的 25.84%。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制定的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考核及薪酬发放或调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支付情况，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问询公司有关人员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状况，涉及到大量的外汇交易，为合理、合规的规避汇率波动等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开展远期

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2、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监控机制，开展此类外汇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及公司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问询公司有关人员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2、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及监控机制，开展此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开展此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2、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及审计费用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九、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过对居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居波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居波先生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居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公司提名、聘任居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居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2019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 2019年 3 月 20 日